

從港灣向南航行—談新南向政策下的人才培育

蔣為文 | 國立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主任

壹、引言

蔡英文總統上任後立即提出新南向政策並獲得眾多國人的肯定。既然蔡總統著重在“新”的政策，就應與李登輝總統時期的南向政策或日治時期的南進政策有所創新與突破。本文將探討如何在“新”的南向政策下從事人才培育以達成目標。

貳、新南向的核心價值與目的

要規劃新南向政策，首先要確立核心價值與目的。筆者認為，「立足台灣才能放眼全世界，而新南向是要補足曾經在台灣消失的世界地圖上的板塊」。新南向的最終目的究竟為何？新南向的主要合作對象為東南亞及南亞國家。新南向的正、負面結果通常是一線之隔。以經濟產業為例，如果台灣能夠和東南亞及南亞的產業互補，並藉由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共約 23 億人口來拓展台灣的外銷市場並壯大台灣，則可創造雙贏共榮的局面。這是正面發展也是我們所樂見的結果。但是，如果新南向的結果是台商及年輕人出走，造成台灣的產業空洞化及就業機會減少，這樣的負面結果絕非台灣人民所樂見。

除了經濟產業發展的考量之外，文化交流也是新南向的重要一環。就文化發展的角度而言，我們正面期待透過雙向的文化交流以豐富台灣的文化內涵與世界觀，並加強台灣文化在東南亞甚至全世

界的能見度與影響力。要達到這樣的境界，一方面要有釘根台灣的文化主體性，一方面又要敞開心胸接納來自世界各地值得欣賞與學習的優質文化。這樣的正向發展才符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 2001 年所公布的〈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的精神與內涵。

由此看來，要達成新南向的目的就需具有「永續台灣」的核心價值與期許才有可能達成。在確立核心價值與目的後也才能制定合宜的執行方案以落實政策目標。在擬定執行方案前，我們不妨先參考鄰近其他國家到東南亞發展的成功案例，其中特別值得我們效法的應屬韓國。

參、韓國的南向政策值得學習

越南自 1986 年開始改革開放以來逐漸吸引外資到越南投資。其中台商算是最早到越南投資的外國廠商之一。台商在越南的投資金額與影響力曾經多年名列前三名。但是，大約自 2000 年以來，台商的優勢卻逐漸被韓國企業所取代。如今韓國已躍昇為越南的第一大外商投資國（全澤蓉 2017）。



圖 1 成大與胡志明市社會人文大學越南學系交流合影

韓國人的民族意識很強，也沒有國家認同的危機。韓國人的目標很清楚，它南向的終極目的是要拓展市場及生產基地以壯大母國「韓國」。因此，韓國企業以全方位的配套方式前進越南。韓國企業號召年輕人前往越南並給予培訓機會。這些韓國年輕人到越南後，先到著名大學的越南學系學習越南語及認識越南社會文化，經過四年的培訓後再到當地韓國企業上班並擔任幹部。由於這些年輕幹部已熟悉越南語及越南當地的風俗民情，很容易就能掌握當地人的消費心理與投資情報。筆者於 1997 年到越南胡志明市學習越南語時，當時班上只有一名韓國學生。時至今日，以胡志明市的社會人文大學越南學系為例，全系一半以上是韓國年輕學生，台灣學生卻仍僅是個位數。由此可見韓國在培育南向人才的成效(蔣為文 2016)。

肆、新住民稱呼應先正名

大約自 1990 年代以來，有不少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東南亞國家的人民與台灣人通婚並定居在台灣。目前全國約有 18 萬名原籍東南亞的新移民(新住民)，其中約一成居住在高雄市。這 18 萬新移民當中約有 10 萬名的原鄉來自越南，其次約 3 萬名來自印尼(移民署 2017)。這樣的客觀條件與人力資源造就了“新”南向政策的可能性。



圖 2 越南會安古城的明鄉會館

這些來自東南亞國家的新移民因多數是女性且以通婚方式定居在台灣，因此早期民間與政府常以「外籍新娘」稱呼她們。之後，為了性別平等，政府又改用「外籍配偶」的中性稱呼。後來又有人認為既然她們/他們已在台灣定居，就不應該被視為「外籍」，因此又用「新移民」或「新住民」的新稱謂。目前，政府似乎傾向以「新住民」來統稱那些因通婚而定居台灣的人。至於她們/他們的子女則稱為新住民第二代。對於「新住民」及「新住民第二代」這樣的稱呼，我們認為仍有商榷的空間。

首先，我們先來參考國外處理移民的案例。英文的「new immigrants」一般譯為「新移民」，通常指跨國的人民遷徙(The Encyclopedia Americana 1998:803)。新移民的產生有多種原因，譬如通婚、戰亂遷徙或自由意志的國籍歸化等因素。英文的「new residents」則常譯為「新住民」或「新居民」，指國內的跨鄉鎮縣市的移居。不論新移民、新住民或新居民，這些都是過渡期的稱呼與現象，因為隨著本土化的進行這些人及其後代都將成為新的當地人。因此，以過渡期的稱呼來作為特定族群的專有名詞似乎不太適當。

移民過程，有可能是全家移民或僅是單一成員的遷徙。譬如，在美國有不少越戰後難民潮的越南裔的移民家庭。通常他們是由父母都是越南人所組成的家庭。也因有此特色，他們的第二代通常都擁有越南語及英語的雙語能力。這些越裔移民通常稱為 Vietnamese American (越裔美國人)。台灣的新移民家庭其實絕大多數是單一成員的移民而已，亦即僅通婚的其中一方是來自異國，其餘家庭成員仍然是在地的台灣人。譬如，一個三代同堂的台越通婚家庭裡，母親可能是越南人，但父親及祖父母均為台灣人。就血緣來看，台越通婚的下一代具有二分之一的越南血統；但就文化背景來看，通婚的下一代至少具有四分之三(父親及祖父母)的台灣文化傳統。也就是說台越通婚的後代具備台灣特質的密度高過一半以上。隨著第二代、第三代的出現，通婚家庭的後代的本土特色會越來越明顯。既然是這樣，為何政府仍把他們歸類為外來的「新住民」？

如果不用「新住民」，要用什麼稱呼比較妥當呢？由於過半的東南亞移民來自越南，我們不妨參考越南歷史上曾出現的「明鄉人」案例。大約 17 世紀末東

寧王朝滅亡之際，有 3000 名原為鄭成功的部下前往越南投靠越南王「阮主」。阮主收留這群士兵後令他們負責開拓南方的疆域，包含當今的邊和、同奈、胡志明市等以南區域。這些士兵後來多數娶當地越南女子為妻並落地生根。這些士兵及其後代在越南俗稱「明鄉人」並逐漸本土化為越南人。「明鄉人」這一名詞在越南語裡非常中性，表示明、越混血後代並認同在地成為新的越南人(蔣為文 2013)。我們或許可以參考「明鄉人」的歷史背景，將來自越南的新移民稱為「越鄉人」，來自印尼的稱為「印鄉人」，來自泰國則稱為「泰鄉人」等。或是也可以比照美國的作法，分別稱為「Vietnamese Taiwanese」(越裔台灣人)、「Indonesian Taiwanese」(印尼裔台灣人)及「Thai Taiwanese」(泰裔台灣人)等。

伍、人才培育的觀念與做法

新南向強調以人文為本的雙向交流，因此人才的培育就需在此架構下思考與規劃才能符合實際的需求。在雙向交流下，我們至少需要二種的人才：第一，對東南亞國家有研究的台灣人。第二，對台灣有研究的東南亞各國人民。

長期以來，中華民國政府只重視歐美日，卻忽視鄰近的東南亞國家。這導致台灣的東南亞研究人才相當缺乏。譬如，這兩年來在教育部新南向政策鼓勵下，許多大學及中小學紛紛開設越南語等東南亞語文。這現象看似相當蓬勃發展，然卻中看不重用。因為這些政策制定者經常只為短期的開課班數好看，卻不重視教學品質且缺乏長期的規劃與願景。

現行的東南亞語文教學者不僅良莠不齊，且缺乏正規的培訓過程。教育部為達成 108 學年起正式將東南亞語文列入十二年國教，大量採用東南亞新移民及留學生擔任兼課老師。這些人僅受過短期研習(通常是 36 小時)或甚至完全沒有受過專業訓練就直接上場教授東南亞語文。其中有的新住民可能連高中文憑都沒有，如何勝任教學工作呢？試問，在台灣如果高中沒畢業可以去小學教英文或國文嗎？不要說台灣，在越南現在也都要求至少有大學文憑且受過專業訓練才能到小學教書。我們不反對新移民加入東南亞語文教學的行列，但應該有一套合理的訓練過程與任用標準才對。否則，我們不是在推廣，而是在歧視與拖垮東南亞語文教育。

除了採用新住民及留學生之外，教育主管單位還天真地以為不懂東南亞語文的台灣籍在職老師受過 36 小時訓練後就可以擔任教導東南亞語文的重責大任。就筆者所知，這兩年來有不少地方教育局於暑假辦理短期的東南亞語文師資培訓課程。這些課程的培訓對象竟然不分國籍也不分懂不懂東南亞語文。試問，我們可以期待一位在職國小老師前來接受 36 小時的越南語培訓後就可以回去學校教越南語嗎？這些老師從小學到大學至少學了 10 年的英文，他們都還不一定可以教英文。我們卻期待他們上 36 小時的越南語就可以教越南語，不是太為難了嗎？我們不反對在職老師前來進修學習東南亞語文以增加他們個人對東南亞文化的認識。但他們若要把東南亞語文列為專長並授課，就應該符合專業標準，譬如越南語認證達到高級程度且受過語言教學相關訓練。

除了教學現場老師的資格有問題之外，負責培訓老師的師資也大有問題。教育部本部負責指導東南亞語文教育的教授竟然本身不懂東南亞國家任一種語文。這樣的教授卻可以主導教育部及各地方教育局的東南亞語文師資培訓課程。其成效可想而知。

上述這些問題只是諸多亂象之一部分。那麼，我們該怎樣改善現況以培育台灣的東南亞語文及東南亞研究人才呢？我們應該有短期、中期與長期的規劃目標。人才對象則包含本國籍及外國籍。

一、短期規劃：

我們可以善用現行在台灣懂東南亞語文的任何對象擔任教學支援人員，包含東南亞新住民、東南亞系所畢業生、退休台商等。但是，我們必須建立一套錄取標準，至少包含這幾項：第一，具備東南亞語文認證 C1 高級以上程度。成大越南研究中心目前已開辦國際越南語認證，並獲越南的大學承認其證書。因此實務上要求越語老師參加越語檢定並非不可行。第二，至少大學畢業。第三，至少受過 72 小時研習訓練。經錄取的教學支援人員，其核准教學之證書應有期限，譬如 3 或 5 年，以鼓勵他們持續往中期及長期師資邁進。

越南的大學在 2000 年後陸續成立了不少越南學系負責對外越語教學的工作。越南語文師資培訓課程可以和越南知名大學的越南學系合作，聘請相關師資前來協助培訓以提高成效。現行的東南亞相關學系也可以考慮和越南的知名大學



圖 3 成大開辦國際越南語認證

的越南學系辦理雙聯學制。政府及台商企業也可設立基金獎助台灣學生到越南的越南學系就讀，待畢業後則留在越南台商企業服務。其他東南亞語文也可依此模式辦理。

政府應鼓勵並規畫出版東南亞語文及東南亞研究之相關書籍以帶動教學及研究。特別是台灣現在相當需要一系列具權威性關於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各領域諸如社會、語言、文化、歷史、藝術、經濟等的叢書。在這一部分，日本、中國及韓國都已有不少出版品，台灣則仍有待加強。

二、中、長期規劃：

比照對外華語教學及英語教學(TESOL)的師資培訓方式，鼓勵補助幾所重點大學成立東南亞語文教學學程或研究所供已懂東南亞語文者進修。修滿學分，完成檢核及實習者才可以擔任正式的東南亞語文教師。教育部應設定期程，譬如 5 年，逐步汰換上述短期的教學支援人員。各縣市教育局處徵聘正式教師時也應開缺給東南亞語文老師以保障其專業工作權。

教育部也應補助幾所重點大學成立東南亞相關學系以培育未來人才。目前，

國內僅暨南大學擁有東南亞學系(大學部及碩博班)及高雄大學的東亞語文學系越語組(大學部)為正規本科系學生的培訓管道，其餘大學僅有學程、學分班或通識課等供選修。多年來筆者於成大通識課程均開設越南語供學生選修。由於越南語非修課學生的本科專業科目，因此學習的積極度及成效經常大打折扣。此外，暨南大學走研究路線，東南亞語言課程僅必修 12 學分。高雄大學東亞語系則走語言路線，畢業門檻需達越語高級，但每年僅招收 12 名學生。若比較韓國企業要求韓國學生到越南就讀越南學系四年(全越語上課)來看，我們現在國內的東南亞語文訓練的質與量顯然相當不足以應付台商的需求。

東南亞共有十個國家，卻要一個小小的東南亞學系包山包海來研究，其成效難免有限。相較之下，中國有好幾個大學，譬如廣西民族大學、雲南民族大學等，都設立東南亞學院來從事東南亞研究及語文教學。筆者於十幾年前在越南從事田野調查時就常遇到整批來自中國廣西的雙聯學制留學生。由此看來，台灣現有的東南亞相關學系仍相當遜色。語言絕對須從大學部開始培訓，才可能應付台商需求。即便是要走研究路線的學者，也需要語言當工具才能深入東南亞當地從事第一手的研究調查。有鑑於此，建議教育部應擇重點大學直接成立東南亞學院，下設各國學系。若短期內無法做到，至少應先針對人數眾多的越南及印尼優先設立越南語文學系及印尼語文學系。若教育部無此規劃，高雄市政府也可以結合台商的力量籌措資金挹注現有的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越語組獨立成越南語文學系。

新南向首重雙向交流。為達此目的，除了上述培育對東南亞國家有研究的台灣人之外，也應該資助一些東南亞當地的研究者從事台灣研究以作為東南亞在地的交流平台。

要培養一些國外的研究者從事台灣研究，可以分為幾部分來規畫。第一部分是積極招收外籍生來台留學。其研究領域可以包含自然、理工、經濟、商管及人文藝術等各方面。此部分在先前的台灣獎學金及教育部五年五百億計畫挹注下已取得不少成就。今後應持續甚至加碼針對外籍生來台就讀或外國學者來台客座研究的經費補助。針對那些學習成果相對較優秀且高度符合台灣需求的留學生，政府應制定具體計畫積極媒合他們畢業後留在台灣企業界工作，以延攬國際間的優異人才為台灣服務。

第二部分，建議各大學的台文相關系所進行國際化的轉型規劃。目前，各大學的台文相關系所，譬如台灣文學系、台灣文化學系、客家學院、原住民族學院等，均以台灣學生為主要招生對象。課程安排也都以台灣學生的需求作規畫。其實，我們可以參考越南學系的作法，將台文系分組招收學生。一組招收台灣學生，另一組招收國際學生。國際學生組的課程規劃應比照越南學系，從語言基礎開始教起，再輔以台灣文史等的訓練。待這些國際學生畢業後，他們已學得台灣語言並認識台灣社會文化。他們可以留在台灣的企業界或回其母國服務。台文系的國際化將可促進台灣語言、文化的對外行銷，無形中也可增加台灣商品在國外的競爭力。

第三部分，政府應結合各地台商共同資助東南亞及南亞國家裡的知名一流大學設立台灣學系或台灣文化研究中心，並獎助其學者及研究生從事台灣研究及出版。政府也應設立台灣學講座計畫，資助台灣學者到國外重點大學講學以增加台灣影響力。台灣目前有為數不少的年輕博士找不到專任職缺。若能善用這些人力資源安排到國外大學教書，不僅可以解決博士過剩的問題又可以為新南向交流注入博士級的尖兵。



圖 4 台灣南社於 2002 年募集一千本台灣研究圖書送到越南

第四部分，政府應結合各地台商共同出資成立基金，以資助當地國的 NGO(非政府組織)從事公益活動以建立台商在當地的良好企業形象。此外，政府也應加強鼓勵補助台灣民間社團與當地國的 NGO 進行雙向交流。NGO 的交流可視為實質外交的重要一環。



圖 5 王藝明布袋戲團與越南水上木偶戲交流



圖 6 台灣電視劇在越南播放

第五部分，政府應參考韓國及日本的做法，制定文化產業獎勵政策，獎助台灣的媒體製作優質的電影、電視劇及音樂等文化產品以對外行銷台灣。初期應以東南亞為主要行銷目標，之後再逐步擴大到全球各地。

陸、結語

近二十年來，中國經濟崛起後在國際上對台灣的施壓與圍堵日漸明顯與壓霸。台灣若能透過新南向的新作法積極與東南亞及南亞國家進行交流合作，在秉持「永續台灣」的核心價值及共創雙贏的原則下，相信台灣必能超越各國成為東南亞及南亞國家的最重要合作伙伴。其成果不僅可以提升台灣在國際上的能見度與影響力，同時也能促進台灣經濟與文化的永續發展。



圖 7 第三屆台越人文比較研究國際研討會在成大辦理

參考文獻 |

- [1] 王宏仁（2014），打台灣人 不是一場誤會，蘋果日報，5月16日，焦點評論。
- [2] 全澤蓉（2017），台灣去年在越南投資 退居第六名，經濟日報，8月1日，網路即時新聞。
- [3] 移民署（2017），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按證件分統計資料，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335771&ctNode=29699&mp=1> 2017年9月30日下載。
- [4] 蔣為文（2013），越南的明鄉人與華人移民的族群認同與本土化差異，台灣國際研究季刊期刊，9(4)，63-90。
- [5] 蔣為文（2016），釘根本土才是新南向的完勝之道，台灣時報，9月21日，專論
- [6] The Encyclopedia Americana. (1998). *The Encyclopedia Americana-International Edition*. Vol.14. Danbury: Grolier Incorporated.